

住宅用房租赁合同

租用房屋地址	广州市革新路 七号 402房	
房屋结构	产别	全民
租用范围	座落 木房 四楼 101.70 房 15.07 厅及走廊 厨房 2.10 厕所 1.58 浴室 面积 4.76 (2.28 m ²)	
使用面积	31.89 m ²	
每月租金	人民币 壹拾 零元 叁角 捌分	
起租日期	一九八五年 二月 一日	
备注	装修设备点交保管单附后	

立约人 甲方 乙方

 广州市革委会穗革发[1979]154号《关于加强城镇房地产管理的通告》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便于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，管好、修好、用好房屋，特签订本合同。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，作为住宅使用，双方约定遵守事项如下：

- 1、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。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政策、法令的义务。
- 2、房屋租金数额，由甲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。今后如因房屋结构、设备及住房环境或租金标准变动时，租金得随之调整。每月租金乙方应于当月十五日前交清，最迟不得超过月底交租。逾期交租，甲方得按穗革发[1979]154